注册监理工程师初始注册

一、办理依据

1、《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47号令）

2、《关于修订印发<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建市监函[2017]51号)

3、《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17]61号）

4、《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本市建设工程注册人员执业印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建管[2016]1181号）

5、关于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实行“全程网办”的通知（建注函〔2020〕55号）

二、办理条件

1、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具有建筑类资质的单位。

2、年龄不超过65周岁。

三、申请材料

个人与企业网上成功上报后2天内将一寸彩照（背面写清姓名、单位、初始注册、身份证末4位）交至窗口，否则无法进入当前申报制证批次。

四、办理流程

1、网上申请。个人与企业分别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gjzwfw.www.gov.cn/index.html）与“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系统”（暂定网址: http://jlgcs.mohurd.gov.cn:8080）办理。具体网上操作办法详见监理系统登录首页中“个人操作手册”、“企业操作手册”。

2、住建部审批。

3、证书领取：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zjw.sh.gov.cn）→通知公告→人员资格→部批注册人员领证通知。

4、执业印章制作：由印章持有人前往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厂自行刻制。印章模式见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zjw.sh.gov.cn）→我要办→人员→执业印章制作样式。

**注：住建部审批的注册事项以住建部公开内容为准。**

五、受理部门和时间

受理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地址：徐汇区小木桥路683号一楼政务服务大厅。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30—17：00（4:30 停止取号），周五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30—15：30（15：00停止取号）。

六、受理时限

住建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注册监理工程师延续注册

一、办理依据

1、《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47号令）

2、《关于修订印发<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建市监函[2017]51号)

3、《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17]61号）

4、《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本市建设工程注册人员执业印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建管[2016]1181号）

5、关于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实行“全程网办”的通知（建注函〔2020〕55号）

二、办理条件

1、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具有建筑类资质的单位。

2、年龄不超过65周岁。

**注册监理工程师须在注册有效期届满之前三个月内申报延续注册（系统内可能提示须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方可申请，以系统提示为准），逾期未申请延续注册的，不再受理其延续注册申请，在注册有效期满后，其证章自动失效，需继续执业的，应重新申请注册监理工程师初始注册。延续注册与变更注册不能同时进行。**

三、申请材料

全程网办，无需窗口办理，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四、办理流程

1、网上申请。个人与企业分别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gjzwfw.www.gov.cn/index.html）与“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系统”（暂定网址: http://jlgcs.mohurd.gov.cn:8080）办理。具体网上操作办法详见监理系统登录首页中“个人操作手册”、“企业操作手册”。

2、住建部审批。

3、证书领取：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zjw.sh.gov.cn）→通知公告→人员资格→部批注册人员领证通知。。

4、执业印章制作：由印章持有人前往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厂自行刻制。印章模式见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zjw.sh.gov.cn）→我要办→人员→执业印章制作样式。

**注：住建部审批的注册事项以住建部公开内容为准。**

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注册

一、办理依据

1、《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47号令）

2、《关于修订印发<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建市监函[2017]51号)

3、《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17]61号）

4、《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本市建设工程注册人员执业印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建管[2016]1181号）

5、关于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实行“全程网办”的通知（建注函〔2020〕55号）

二、办理条件

1、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具有建筑类资质的单位。

2、年龄不超过65周岁。

三、申请材料

全程网办，无需窗口办理，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注：企业更名现改为直接在企业版中“企业重要信息修改”中提交申请，待网上审核通过后等网上领证通知领取贴条。**

四、办理流程

1、网上申请。个人与企业分别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gjzwfw.www.gov.cn/index.html）与“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系统”（暂定网址: http://jlgcs.mohurd.gov.cn:8080）办理。具体网上操作办法详见监理系统登录首页中“个人操作手册”、“企业操作手册”。

2、住建部审批。

3、证书领取：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zjw.sh.gov.cn）→通知公告→人员资格→部批注册人员领证通知。

4、执业印章制作：由印章持有人前往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厂自行刻制。印章模式见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zjw.sh.gov.cn）→我要办→人员→执业印章制作样式。

**注：住建部审批的注册事项以住建部公开内容为准。**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销注册

一、办理依据

1、《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47号令）

2、《关于修订印发<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建市监函[2017]51号)

3、《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17]61号）

4、《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本市建设工程注册人员执业印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建管[2016]1181号）

5、关于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实行“全程网办”的通知（建注函〔2020〕55号）

二、办理条件

有以下情形之一：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2、申请注销注册的；

3、以下所列情形发生的：

（1）依法被撤销注册的；

（2）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

（3）受到刑事处罚的；

（4）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注：被注销注册者或者不予注册者，在重新具备初始注册条件，并符合继续教育要求后，可重新申请注册。**

三、申请材料

全程网办，无需窗口办理，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四、办理流程

1、网上申请。个人与企业分别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gjzwfw.www.gov.cn/index.html）与“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系统”（暂定网址: http://jlgcs.mohurd.gov.cn:8080）办理。具体网上操作办法详见监理系统登录首页中“个人操作手册”、“企业操作手册”。

2、住建部审批。

**注：住建部审批的注册事项以住建部公开内容为准。**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一、办理依据

1、《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47号令）

2、《关于修订印发<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建市监函[2017]51号)

3、《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17]61号）

4、《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本市建设工程注册人员执业印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建管[2016]1181号）

5、关于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实行“全程网办”的通知（建注函〔2020〕55号）

二、办理条件

1、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具有建筑类资质的单位。

2、年龄不超过65周岁。

三、申请材料

个人与企业网上成功上报后2天内将一寸彩照（背面写清姓名、单位、初始注册、身份证末4位）交至窗口，否则无法进入当前申报制证批次。

**注：若执业印章遗失，无需申报，请自行联系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厂刻章**。

四、办理流程

1、网上申请。个人与企业分别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gjzwfw.www.gov.cn/index.html）与“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系统”（暂定网址: http://jlgcs.mohurd.gov.cn:8080）办理。具体网上操作办法详见监理系统登录首页中“个人操作手册”、“企业操作手册”。

2、住建部审批。

3、证书领取：暂为电话通知。

4、执业印章制作：由印章持有人前往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厂自行刻制。印章模式见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zjw.sh.gov.cn）→我要办→人员→执业印章制作样式。

**注：住建部审批的注册事项以住建部公开内容为准。**

五、受理部门和时间

受理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地址：徐汇区小木桥路683号一楼政务服务大厅。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30—17：00（4:30 停止取号），周五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30—15：30（15：00停止取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系统”账号登录说明**

新版“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系统”仅可用账号密码登录,此为唯一登录方式。

企业在老系统设置过账号密码的，可在新版系统使用该账号密码直接登录。

企业以前买过老系统身份锁的，请在企业用户登录页面进入“马上注册”，按提示完成注册，并直接插身份锁完成认证，即可登录。

新办企业请在企业用户登录页面进入“马上注册”，按提示完成注册后， 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至窗口办理现场认证，之后即可登录。

企业在新版系统已完成认证但密码遗忘了的，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至窗口办理密码重置。